

兴证资管玉麒麟价值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资产委托人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签订《兴证资管玉麒麟价值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兴证资管玉麒麟价值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自2012年5月16日起正式开始运作，该合同于2020年2月4日终止。根据合同的有关约定，特编制《兴证资管玉麒麟价值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本清算报告”）。

资产管理人保证本清算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资产托管人于2020年2月7日复核了本清算报告的财务数据内容，认为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产品说明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兴证资管玉麒麟价值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交易代码	AB1003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16日				
资产管理人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户数	1	其中： 机构	0	个人	1

三、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

四、截至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日（2020年2月4日）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到 2020 年 2 月 4 日，委托资产的资产负债各科目余额如下：

资产类		
银行存款		2,274,786.77
结算备付金		24,436.85
存出保证金		2,960.65
应收利息		1,917.38
证券清算款		4,295,552.39
资产类合计：		6,599,654.04
负债类		
应付赎回费		2,411,210.10
应付管理费		6,568.51
应付业绩报酬		273,254.77
应付托管费		1,313.71
应付佣金		9,045.39
应交税费		10,015.69
应付电子合同费		2,000.00
应付 TA 服务费		92.34
预提银行费用		600.00
预提审计费		5,000.00
负债类合计：		2,719,100.51
净值：		3,880,553.53

本次清算合计金额（全部）： 3,880,553.53 元

备注：如合同约定管理人业绩报酬，本次清算实际分配金额可能包含管理人业绩报酬，具体金额按产品合同约定执行，以实际计提为准。

五、清算事项说明

1、清算基准日及资产支付日

清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2 月 4 日，清算资产支付日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

2、基准日资产处置情况

应付赎回费 2,411,210.10 元、应付业绩报酬 273,254.77 元、截止 1 月 31 日的应付管理费 5,835.22 元、截止 1 月 31 日的应付托管费 1,167.06 元已于 2 月 5 日支付；剩余

的应付托管费 146.65 元、应付佣金 9,045.39 元、应交税费 10,015.69 元将于资产支付日支付；应付电子合同费 2,000.00 元、应付 TA 服务费 92.34 元、应付银行费用 600.00 元、应付审计费 5,000.00 元、剩余应付管理费 733.29 元暂不支付。

托管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托管费收入暂收暂付户
账号	01086000115631399900000001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账务中心

管理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18360100100339988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潭分行

增值税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10912398210309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世纪大道支行

六、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 1、计算业绩报酬：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处理。
- 2、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0 元。
- 3、在本次完成委托人资产分配后，如产生未预见的费用或其他资产，由管理人承担。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进入清算流程后，管理人将配合托管人做好销户工作，本报告送达委托人后，管理人、托管人就本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八、职责终止

应收资金和应付资金全部结清、账户销户后，管理人及托管人职责终止。

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7 日

